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董事的變更

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下列變更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1. 陸衛軍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劉瑞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陸衛軍先生(「陸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陸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劉瑞坤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陸先生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瑞坤先生，50歲，擁有法律專業背景，具備豐富的企業法務管理、風險管控和化解、投融資管理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彼於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劉先生於2022年11月加

入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劉先生於2023年1月起兼任首席合規官；及於2025年8月起兼任國際公司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彼亦曾於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擔任國際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24年10月起擔任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1)的非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國際公司持有5.01%的股份。

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本科學歷和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3月獲得律師資格，及於2014年4月獲得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職業崗位等級資格。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劉先生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放棄於任期內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 席
高 瞻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